

姜守鹏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明清社会经济结构



明清 社会 经济 结构

姜守鹏
著



中财 B003377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书名题签/李 洵

(吉) 新登字 12 号

明清社会经济结构

MINGQING SHEHUI JINGJI JIEGOU

姜守鹏 著

责任编辑:包瑞峰	封面设计:王 帆	责任校对:薛红梅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制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2 年 1 月第1版	
印张:12.5	1992 年 1 月第1次印刷	
字数:330 千	印数:0 001—1 000册	
ISBN 7-5602-0631-X/K·54	(压膜) 定价:9.50元	

明清时期农村小商品经济 与社会经济结构

序姜守鹏先生著《明清社会经济结构》

薛 虹

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著述通常都是按着年代顺序划分为若干个历史阶段，在叙述其社会经济的兴衰起伏的历史过程中，阐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姜守鹏先生的题为《明清社会经济结构》的专著，是将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史实，按着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论形态的框架，做逻辑的阐述，这在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的著作史上当是嚆矢。其实，研究社会经济史的基本问题就是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的结构以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所构成的基本特征的演变规律。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尤其是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研究，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国内外史学界瞩目的重大课题。本世纪20—30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中提出的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有些学者就是从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的特殊性来论证的。与此平行的历久不衰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中外学者莫不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奥秘”作过探讨。建国以来，关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问题的讨论中，也多是从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内在矛盾来阐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生长的艰难和缓慢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问题，实质不在于封建社会持续的时间长短。在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中，持春秋战国封建说者和持魏晋封建说者，在进入封建社会的时限论断上，尽管相差6—7个世纪，但却一致认同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其解体的过程直到鸦片战争还远远没有完成，问题不在其他，就在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难于分解。

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问题的论争中，虽然有许多的不同意见，但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生和发展之艰难和缓慢，是没有分歧看法的，而且多认为主要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内在矛盾的严重阻碍造成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和资本主义萌芽生长的艰难和缓慢，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16世纪初以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并不逊色于西欧。16世纪以来，西欧的国家大体上用了200多年的时间完成了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而中国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生开始经历约4个世纪直到鸦片战争，封建的生产方式仍然居于主导地位，封建的社会经济结构不仅没有瓦解，而且还在顽强地运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在手工业的行业上和地域上均有所发展，却还是疏散零落地被包围在地主制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封建的小农经济始终是社会经济的普遍的基本的经济形态。

鸦片战争的炮火中断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将中国社会经济推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这一悲惨的历史命运，并不是突然降临的，它是历史的沉积。我们知道，在明代中叶中国封建社会出现的前所未有的变化时，并不比西欧封建社会的变化晚多少，堪称同步。问题就在于就是从此时开始，中国在人类历史的长跑赛中大体平行的位置上开始落后了，而且差距越来越大。到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国际资本主义豺狼盘碟中的一块肥肉。为什么在大体相同的位置上，人家轻装前进，大步流星地跑到前头，而我们却背负着沉重的包袱，步履蹒跚，落在后边。这就需要从我们中国社会

来探究原因。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内在矛盾是如何运动的?它又怎样造成了应该死亡的不死亡、必须新生的又成长不起来的局面呢?

现实是历史足迹最新剖面。任何现实都是历史的沉积,一切现实中的事物都要追踪其历史的来龙去脉,而且难免带有母体的斑痕。如果说鸦片战争以来的100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是现实的“昨天”,那么,明清时期乃至更古老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时代则是其“前天”,研究当前历史形态的国情,特别是社会经济的结构和特点,不仅要研究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而且要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尤其是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

近年来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研究,国内外发表了许多论述,特别是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的研究,更是硕果累累,而且正向深入发展,这绝非是偶然的。上面极为粗疏的历史回顾,我想足以说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尤其是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结构研究的学术价值和时代意义。

为什么要着重研究明清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呢?毫无疑问,其着眼点在于探索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和资本主义生产因素成长艰难的“奥秘”上。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把取向的焦点放在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最突出的特点上,分析这一特点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是怎样运动的?其运动的历史的趋向又是怎样,将是很有意义的。

我们认为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小农经济中的小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及其运动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决定性作用。

小农经济中小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及其运动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决定性作用,不仅在中世纪西欧领主庄园经济中不存在,就是明清以前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中也是没有的,它是明清时期独

特的社会经济现象。

小农经济是封建社会经济的基本生产结构,这是世界性的、普遍的形态,无论是西欧的领主庄园封建制度,还是中国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制度,莫不如此。“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也是小农经济的普遍的生产结构,不仅中国封建社会如此,西欧中世纪也是这样,本书作者概括“中国封建结构的核心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作者还强调“小农经济是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经济”。其实质都是在强调中国小农经济不是单纯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是有商品经济成分的经济结构。换言之,作者是认为中国小农经济是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作者的这一看法,显然同把小农经济看作是自然经济的范畴或体系的见解是不同的。不仅如此,我认为同把小农经济的小商品生产看做是自然经济的产物和补充的见解也是有所不同的。

中国的小农经济作为封建经济的“细胞”,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的需要和为了对地主和国家贡纳而生产,微小的参与社会交换并不影响其实质,在明以前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是这样,这当然是自然经济。

问题在于明清时期,小农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同前此时期发生了质的变化,那就是小农经济中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及其在流通领域中的决定作用。

小农经济从事商品生产的普遍性,首先表现在全国的农业地区,南起粤闽,北到东北,西遍川陕,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在耕作粮食的同时种植棉花或其他经济作物,纺织、各种编织以及其他副业生产,这些生产品都不是或主要不是自家消费或直接贡纳的产品,而是要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的,这种现象是不能只用“调剂有无”或“地方小市场”的性质来解释的。这是小农经济普遍地从事商品生产,提供有关国计民生的日用商品。

如果从小农的一家一户来看其提供社会的商品量当然是微乎

其微的，但从全国商品总量来看，那么小农经济提供市场的商品量则占绝对的压倒地位，除了少量来源于城市手工业外，几乎全是来自农村，主要是小农经济。一般估计鸦片战争前全国流通的商品总价值约4亿余两白银。而商品粮流通在区域市场供给非农业人口食用和一小部分进入长途运销的（约占商品粮的1/7）其价值约为14 000余万两，而农村市集上出售的粮食作为自给性产品不计在内。棉布的商品量的价值约计为15 000万两白银。粮食和棉布是市场上最大量的商品，其合计的商品价值竟达总价值的3/4，主要是来自小农经济的生产。如果再加上蔗糖、茶、烟草、水果、蔬菜等，小农经济提供的商品总量还要高出许多。明清时期中国市场上的商品流通几乎全是小农经济的商品流通，这未必是夸张之辞。如果没有小农经济的商品生产，只有城市手工业者生产的商品和奢侈品，那么，还有多大的流通领域可言呢？这一特点，在唐中叶以前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基本不存在，南宋以来逐渐发展，明清时期才成为突出的普遍的特征。有些人总是喜欢从小农经济内部来区分哪些是必要劳动的产品，哪些是剩余劳动的产品，再将剩余劳动的产品区分出贡纳和商品，并且企图量化，借以说明小农经济生产的商品量很小，仍然是自然经济。其实，这是无须量化证明的，封建地主制下的小农经济当然如此。何况，小农生产的商品占小农产品的总量并不能算是很少呢！商品粮占粮食产量的10%，棉布商品量约为总产量的50%，而茶、烟草、甘蔗则绝大部分是小农的商品生产。由此可知，小农生产的商品价值占其产品总价值的比率不会是很低的。问题在于这不是用数量的多少来衡量的问题，问题在于小农商品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是怎样“兴风作浪”，即怎样运动的。

明清时期小农经济的商品化，自然条件（高地、平原、内陆、沿海、土壤、气候）的差异，技术传统等因素促使农业商品化的地域分工，原来比较单一的粮食生产的农业趋向与多种经济作物生产相结合的农业，这一点已经为许多学者所重视，认为是明清

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特征，它是明清时期小农经济商品化的普遍性的一种表现或曰标志。

在农业的地域分工的基础上，出现了一些特殊的经济区：江南（长江三角洲）明清一直是以丝织和棉织为主的手工业区，广东是仅次于江南的丝织手工业区，以武汉三镇为中心的包括四川和湘、赣、汉各水流域则是谷仓地带，广东、福建则为商业性农业（甘蔗、水果）比较发达的地区，华北的棉麦、关东的豆麦以及其他的茶区、烟草区等，呈现出小农经济的商品专业化倾向。这就必然地具有利润追求的性质，是要受价值规律支配的。

在农业地域分工的基础上形成的上面所列举的经济区的产品商品化的程度当然要高出其他地区，而这些地区小农生产的商品势必超出区域市场的范围，经长途贩运而进入全国性的大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其大宗商品如粮食、棉布、茶叶、烟草等是比较突出的。明清以前的长途贩运除盐外，是以贵戚豪族需用的奢侈品为主，只有明清时期的长途贩运所形成的大市场商品才是关于国计民生并成为大市场的主要商品的。在清代长江中游到下游的航运，珠江上游及其支流北江到广州的航运，东北和上海间的海运，华北和长江三角洲间的海运，大运河的航运都是以小农经济的商品化为前提的。

国内学者多注意明清时期小农经济的相对自主性（或曰独立性）的增强，分成租转化为额租，把这一点看作是小农经济容纳商品经济的内在条件。这是不是意味着小农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强，地主干预生产的条件下，则不可能一定程度地容纳商品经济呢？我们知道明清时期额租并不普遍，只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分成租大量转化为额租，华北地区直到本世纪40年代才以额租为主，明清时期普遍地是分成租，东北地区直到1947年实行土地改革大部分地区仍然以分成租为主，由此可见，额租未必是小农经济容纳商品经济的内在条件。当然，小农经济自主性的提高，额租在江南

的普遍化确实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小农经济商品化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是没有争议的。

美国学者多喜欢取人口压力这一视角作模式化的解释。在江南、华北农村人口密集，耕地不足确实是促使小农经济发展经济作物和家庭手工业的重要因素。可是人口稀少，耕地比较充足的地区小农经济中依然发展商品生产，恐怕就难以用人口压力来解释了。日本的实证主义史学家对中国小农家庭手工业的具体研究颇多，但综合的宏观理论性的探讨，我见到的还不多。

我想追究中国小农经济中蕴育着商品生产，首先是来自贡赋之余。

中国的小农经济自古以来就是多种经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农桑”、“耕织”的记载不乏见于包括先秦典籍的古代文献。有悠久历史传统的三大手工业之一的织纴从来就是家庭手工业为主。国家贡赋除征收粮食外，征收绢、帛、丝、麻、布匹，自上古直到明清，历朝皆然。货币之征也是如此。特别是曹操在东汉末年废除两汉口赋、算赋之征以后，北魏到唐中叶，耕种国有土地的自耕农纳租庸调。农民以丁为单位，以耕作土地为前提，封建赋税要纳“调”——绢、帛、丝、麻、布匹，制约着小农必须多种经营，必须男耕女织。贡赋之余，将“菽粟米帛鸡豚粮草果蔬”，拿到市上去以有易无，以有余换补不足，形成小农之间“互相成为市场”。就是从这里开始了小农成为商品的买卖者。显然这是以耕种国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对国家或地主建立人身依附关系为前提，以维护小农经营（自家生计和完纳国课、地租）为目的而必然的商业行为。当然，这种商品是非商品生产的商品，是投入社会交换后才成为商品的。

唐代中叶以后，均田制崩溃，地主土地私有制逐渐发展到五代北宋便成为土地的主要占有形式，殆到明清时期庶民地主的私有土地占绝对优势。随之而来的是均田制下的自耕农向耕种地主土地的佃农转化，小农由向国家的纳贡赋转为向地主交纳地租。地

租和原来的租庸调不同是在于交纳粮食。所以，北宋以来小农耕种由多种经营趋向单一化。到明清时期再趋向多种经营，是小农经济中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使然，和唐中叶以前的多种经营是不同的。

土地私有允许买卖，土地商品化。商业资本和土地贩卖成为“通家”，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促进地租和赋税的商品化，地主和国家财政对商品市场的依赖性增多，自然就较多地将小农经济卷入商品市场中来。商业资本的发展就成为小农经济中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小农如果不生产部分商品，就无法满足自家的生活需要，无法维持再生产。连土地都商品化了，小农经济怎能不扩大商品生产呢？而宋代以后对商业发展的种种限制逐渐松弛和废除，又给商业资本渗透农村提供了方便条件。所以说，土地私有制是小农经济商品化的基础，而商业资本的渗入农村，则成为小农经济进一步商品化的前提。

明清时期小农经济的商品经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这是封建剥削的苛重，商业资本无孔不入地渗透进农村和人稠地少相互诱发促成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人口和耕地的关系到明清时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人口骤增，耕地不足。清乾隆时期耕地的开垦基本饱和，而人口仍然增加，就更逼迫小农业的规模越来越缩小，耕种面积零碎化。明后期在人口稠密的江南地区人均耕地在6.5亩以上，清初顺康时期在战乱之后人均耕地保持在5.5亩，到嘉庆时期则不到2.4亩，高度集约耕作的条件下，亩产平均约为2石。一个5口之家的小农耕种10亩收成20石才足以维持生计。耕种10亩的佃农向5口之家的小地主交收成一半的地租，则地主和佃农各缺50%需要补偿才能维持地主制下的小农经济，这还不计算赋税、差徭以及商业资本的利润。

南宋以来，江南是租赋最重的地区，也是商业资本侵入农村最猖獗的地区。松江府一府南宋初田赋不过20万石，到明末竟上升到130万石，而苏、杭、嘉、湖各府莫不皆然，全国的漕粮又大半

来自这几府。重租苛赋的盘剥下，“年岁成熟，止够纳粮”，或“竭力以耕，犹不能供”。小农经济的高度集约耕作已经接近饱和，要维持生计保证再生产完纳各种课税，只有发展家庭手工业或家庭其他副业。如果说唐中叶以前国有土地上耕作的自耕农的产品商品化基本上是“贡赋之余”，那么，明清时期的小农产品的商品化，则是由于不足而追求的补偿。正是以补偿为目的，在商业资本的操纵下，小农是以生产商品为目的，追求利润来提高收入，补偿必要劳动不足以维持生计的亏空的。在这个问题上不能简单地仅仅看作是为取得使用价值而交换。

到唐代丝织技术才从北方传入江南，木棉南宋时才传入中国。明代江南农村的植桑、养蚕、饲茧、缂丝和纺棉纱、织棉布便成为许多府州县的家庭专业化的手工业和副业，这是市场的需求所决定的。这些家庭手工业的各个环节，都有商业资本的介入，受市场的供求关系所制约，受价值规律所支配。例如，棉布的纺织，轧核：皮棉要购自商人，轧后的净棉要靠商人收买；纺纱：要向商人购买净棉，纺成的棉纱要由商人来收买；织布也同样，棉纱要商人提供，棉布由布庄商收购。品种、规格都由市场需求所支配，这样便决定小农家庭纺织手工业产品的生产直接目的是作为商品生产的。有人认为小农从事手工业、副业是“排斥中间的商业活动”，这就明清时期来说是不符合实际的。

由此可知，将明清时期小农经济称之为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经济是恰当的。小农经济中的商品经济，我们通常称之为小商品经济，是因为它是小私有者个体经营的经济。明清以前小农经济的商品经济基本上是以交换使用价值为目的，可以看作是自然经济的产物，是自给性生产的必要补充，因为，商业资本基本没有直接进入小农经济领域，它和小农经济的关系是通过地主和国家财政的间接关系。明清时期商业资本直接进入小农经济的领域，控制和支配了小农经济的商品生产，则已超出自然经济的范畴，也不能再视之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补充必要劳动价值、维

持再生产和补充贡赋的不足和自然经济不是同一概念，其质的差别在于自然经济不能包容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反过来可以说，明清时期的小农经济是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特殊经济。

小农经济的小商品生产是生产规模狭小、资金短缺的生产，这两点制约着它的生产结构。小农生产的劳动分工只能是性别的、年龄的自然分工，因之难以形成技术的专业分工。家庭个体间的专业分工，是被商业资本切割的浪费时间和增加成本的分工。以家庭棉纺手工业为例，轧核、纺纱、织布、踹染的专业户，每一种即每一个工序环节，都遭受商业资本的两次盘剥（购买原料和出售成品）。

在地租（含贡赋、差徭）和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三重剥削下的小农生产，只能是拼劳力，拼时间的生产，靠不计劳动力成本和劳动时间来参与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相抗衡。这种生产的趋向只能是生产投入的增长率递增而产品价值增长率递减的二律背反的生产。小农为了生存，只要生产的价值还能稍稍高于成本的投入，它就要挣扎地生产下去，小农经济的生命力的奥秘就在于此。这种生产结构保证了它在流通过程中的竞争力，成为必须计劳动力成本和劳动时间的工场手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例如，起主导作用的棉纺手工业直到光绪年间始终不能从小农经济的商品生产中分离出来，长期地停留在小农经济的家庭手工业生产范围。鸦片战争以后长期间英国的棉布遭到中国棉布的抵制，不能挤入中国市场，其原因也在于此。

明清时期以小农经济的生产为底盘的城市商业的发达和繁荣也是二律相反的。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增长的缓慢，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低下和城市商业的发达和繁荣，商品流通的规模大速度快成相反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明清时期的商业发展是畸形的。畸形的表现之一是市场的单向流程，农村向城市提供商品，从外边流

向小农的商品除铁制工具和食盐外，没有什么商品，广大的农村在集市小市场外没有购买力。城市商业仍然是剥削阶级的上层奢侈消费品的流通。畸形的表现之二是大市场的不稳定性，例如，明清时期长江中下游粮食的长途贩运是最大的大市场，可是无锡在乾隆十七年（1752年）就基本没有上江来的粮船，南京在乾隆四十年上江来的粮船便很稀少，嘉庆十九年（1814年）则完全终止。长江中游的粮谷完全在区域市场内销售，这个最大的粮谷市场萎缩濒于消亡。再如，盐的销售到乾隆时滞呆，大盐商的破产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广大农民因盐价高昂购买力低下不食官盐，未必不是一个重要原因。

在这里，我想附带谈一点看法，许多明清史的著作中侈谈明清时期经济的发展：农业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繁荣。我认为研究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经济应该着重分析其发展和繁荣的底盘——小农经济的下滑倾势。必须将两者结合起来，才算得上是封建社会晚期的经济，才能准确地表述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的本质及其潜在的危机。

尽管明清时期小农生产是竭力巩固小农经济。但是小农经济从本质上说是不断分化的，而小农经济商品化又是促进小农分化的重要因素，那么，中国的小农经济为什么长时期直到进入鸦片战争以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时期仍不解体，直到土地改革前夕中国的农村仍然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呢？这就需要研究小农经济演变的趋向。可惜的是直到目前国内研究上还是薄弱的状态。

小农经济是不稳定的、脆弱的，这是没有争议无需论证的。但是小农经济运营的总趋向是逐渐下滑的倾势，是一个亟待探讨的课题。从明清两代来看，土地的兼并造成地主占有土地越来越多，元明和明清交替的战乱曾造成大量的自耕农，但其总趋势是佃农化。从文献上看，上农→中农→下农的趋向是小农经济的演变趋向。其表现为一家一户的小农耕地越来越缩小，从自家农耕上挤出

来的劳动力从事副业生产和出去做雇农，破产的小农的流民化等等，这是小农经济贫穷化形成的下滑，这种下滑又突不破小农经济结构，就是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入中国，只是加速了小农经济的下滑倾势，而不改变其方向。即使遭到天灾和战祸，逃亡他乡，卖妻鬻子，惨死沟壑，仍然是悲惨地挣扎在地主制下小农经济的框框里，而别无出路。

地主制经济制约的小农经济的分配结构，是地租剥削率越来越高，封建专制政权的横征暴敛越来越重，商业资本的利润率也越来越高，高利贷资本的利息越来越重。小农经济的生产力不能提高，其劳动生产率只能越来越低。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中的成长最根本的是取决于农业生产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小农经济的下滑倾势的农业生产的历史趋向下，手工业中生长出来的那些疏散而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缺乏农业生产底肥的条件下是不能茁壮成长的。而国际资本主义势力向世界各地进行殖民侵略的历史进程中，落后的中国必然在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中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是历史注定的必然。那种如果没有外国入侵，中国也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的假设，是脱离历史实际的臆测。中国土地商品化的封建地主制经济有活力，小农经济在下滑倾势中其结构的牢固，都很难预测怎样度过一个漫长封建长夜。而外国资本主义挟持其坚船利炮按着其殖民进军的日程表，必然不等中国资本主义黎明的到来，就将中国推入悲惨的深渊。

不仅鸦片战争以来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历史昭示我们只有走革命的道路，才能改变中国的社会性质。明清社会经济结构演变的历史也昭示我们只有革命才能中断以小农经济下滑倾势为基本特征的明清时期以及延续进入近代的封建经济制度。饱经苦难的中国人民正是选择了这一条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以土地改革为标志，埋葬了封建制度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守鹏嘱托我写序，我愿意借先读的机会，就明清农村小商品经济问题谈谈我对明清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些看法，其中有许多论点是和守鹏一致或相近的，还有许多论点是借重先学和同行的，由于是写序文，请恕我不能一一注明出处。当然也有一些我个人不成熟的看法，借守鹏的书端求教于先辈、师友和广大的读者。

评价一本书不应该简单地说它是好是坏、是对是错。何况守鹏是我的挚友，平素在对明清社会经济问题的切磋中，多获共识。因此，对其著作的学术价值不该由我来武断。应该由读者来“说长道短”。但我确信，这是一本值得认真阅读的书，我敢于这样说，是因为我认真读过了。

我和守鹏共同在东北师范大学给研究生讲授明清经济史已近10年，因此有责任提供一点守鹏此作的背景资料。这本书是在他给研究生讲课的讲稿基础上写出来的，守鹏平日讲课注意提供典型的基本史料，评介各家诸说，然后再阐述自己的见解。这本书中都保留了这些特色，是一本将专论和教材融会于一本的专著。

在搁笔之前，我想就今后的深入研究谈两点意见。第一点，要加强分区域的研究，我们中国幅员辽阔，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颇多悬殊，只有分区研究深入了，才能更好地将各区域联系起来进行宏观研究。比如，大市场和长途贩运，明代居住在东北的女真人仍过着渔猎经济的生活，其内部几乎还没有商业，但通过京城的朝贡贸易和辽东的马市贸易，所产的貂皮、人参以及其他土特产，竟运销全国各地，贸易所得使其“民殷国富”，正是这种贸易不仅没有起到瓦解其氏族制渔猎生产的作用，反而巩固和发展其氏族制的渔猎生产。反过来，明朝对女真赏赐的红麻绢帛布棉每年都有许多起，数量十分可观，女真人又将这些“抚赏”变卖，在汉族区购买耕牛、粮食、衣服、铁制工具以及其他生活用品。这样的来往商品流通，使女真社会经济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江南的丝织和棉织竟和女真渔猎互为市场，它对明代江南经济有什么影响？工场手工业生产的丝织品经过官商大量地流

入女真社会，这对丝织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有什么作用？这岂不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吗？

第二点，要作“通古今之变”的研究。比如，小农经济早在春秋时期已经出现，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可能同时出现，甚至有理由可以追溯到阶级社会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其下限直到土地改革后初级合作化仍然是小农经济。比较其各个时期的异同，研究其继承和变革。比如，植桑养蚕制丝，有人认为山东可能是其老家，“齐鲁千亩桑麻”的记载见于《史记·货殖列传》。可是植桑的记载早已见于《诗经》的邶风、郑风、魏风、唐风、秦风、豳风。可知河北、河南、山西、陕西都实行植桑，植桑是不是养蚕、制丝，则不见记载。植桑就是为了养蚕制丝，否则植桑作什么用呢，植桑养蚕怎样逐渐南移的？织经技术又是怎样传到江南的？清末又怎样将机器织经传入中国的，机器织经传入后，手工业的织经又怎样了。都必需进行全始全终的研究。

只有时间和空间都研究到了，才能窥见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全貌。

1991年6月于长春东北师范大学